

尤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文件

尤人社办〔2022〕1号

2022 “ ”

局机关各股室、直属各单位：

根据《三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局“双随机”抽查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明人社〔2016〕192号）精神，现将《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综合执法检查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按要求抓好落实。

尤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3月28日

2022 “

”

为做好 2022 年“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落实“放管服”工作要求，着力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化、标准化水平，保障抽查工作落实到位，根据省、市、县政府有关“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及省市人社部门工作安排，制定本计划。

一、目标任务

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减轻企业负担、助力复工复产、优化营商环境，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监管职责，结合监管重点、风险点、行业领域等职责任务，统一组织、全面覆盖、协调联系，全面做好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综合执法检查工作。

二、检查内容

（一）对我局许可的市场主体是否规范经营的监督检查。

（二）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监督检查，重点是对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情况、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以及落实高温天气劳动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三、检查对象

（一）目标对象

1. 经本局许可的民办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鉴定、人力资源市场服务机构、劳务派遣机构和实行不定时工

作制和综合计算工资制的单位。

2. 在县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且经营地在本县区的用人单位。

（二）抽查比例

对行政许可批设市场主体的监督检查，按照从检查对象库中按照不低于 20% 的比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监督检查，按照从检查对象中不少于 15 家用人单位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并从执法检查人员库中随机抽取检查人员（含备选对象）。

四、时间安排

全年计划安排两次检查，11 月底以前完成。

五、工作流程

（一）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人员

执法检查前，召开“双随机”综合执法检查工作布置会，明确检查的对象、内容、重点及有关工作要求，并在局党组、纪检组监督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人员。

（二）执法检查

分组对抽取对象开展执法检查。通过实地核查、制作询问笔录等方式进行。检查人员随机抽查相关资料，查看经营活动合法性、合规性，并填写《尤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双随机”综合执法检查记录表》。

（三）检查结果运用

应当形成执法检查报告，并在检查结束后 20 日内将检查情况及结果对外公布，同时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根据执法检查结果，向问题单位发放《尤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双随机”综合执法检查意见书》，责令整改。

加大对违法主体的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力度，依法实施撤销许可证、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黑名单”等监管惩戒措施。涉嫌违法犯罪的，要移送有关部门。

六、有关要求

(一) 执法检查期间，各检查组要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合理安排检查工作进度；各相关业务科室要提前与受检企业联系，告知检查目的和要求，受检单位应当提供依法登记的证照、人员花名册、劳动合同、劳务派遣协议等相关资料，并要求受检单位相关人员到场配合检查。

(二) 检查人员要做到严格执法、文明执法，检查前须出示执法证件，亮明身份。检查人员要严格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督实施方案和要求开展检查。

(三) 在执法检查过程中，要加强各方联动，检查人员要与有关职能科室、相关单位保持沟通联系，发现问题及时反馈。

(四) 执法全程要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要求，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遵守工作纪律，依法行政、廉洁执法。

附件：尤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双随机、
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表

附件

2022 “ ”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组织抽查牵头单位	抽查配合单位(跨部门联合抽查)	抽查区域(全县)	抽查对象(行业企业、产品、项目等)	抽查比例	检查具体事项	计划抽查时间	实施检查单位
1	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	县人社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本级	1.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含职业中介机构) 2. 劳务派遣公司	5家	1. 检查对象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2. 检查对象严格按照许可范围及有关规范开展业务情况; 3. 检查对象申请批设时提交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4. 被投诉举报事项核查情况; 5. 其他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检查的内容。	2022年上半年	县人社局
2	劳务中介专项整治行动	县人社局		县本级	1.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含职业中介机构) 2. 劳务派遣公司	3家	1. 检查对象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2. 检查对象严格按照许可范围及有关规范开展业务情况; 3. 检查对象申请批设时提交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4. 被投诉举报事项核查情况; 5. 其他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检查的内容。	2022年上半年	县人社局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组织抽查牵头单位	抽查配合单位(跨部门联合抽查)	抽查区域(全县)	抽查对象(行业企业、产品、项目等)	抽查比例	检查具体事项	计划抽查时间	实施检查单位
3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许可	县人社局		全县	劳务派遣单位	5家	1. 检查对象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2. 检查对象严格按照许可范围及有关规范开展业务情况; 3. 检查对象申请批设时提交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4. 被投诉举报事项核查情况; 5. 其他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检查的内容。	2022年下半年	县人社局
4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许可审批	县人社局		全县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3家	1. 检查对象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2. 检查对象严格按照许可范围及有关规范开展业务情况; 3. 检查对象申请批设时提交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4. 被投诉举报事项核查情况; 5. 其他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检查的内容。		县人社局

序号	抽查任务名称	组织抽查牵头单位	抽查配合单位(跨部门联合抽查)	抽查区域(全县)	抽查对象(行业企业、产品、项目等)	抽查比例	检查具体事项	计划抽查时间	实施检查单位
5	设立民办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审批	县人社局		全县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1家	1. 检查对象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2. 检查对象严格按照许可范围及有关规范开展业务情况; 3. 检查对象申请批设时提交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4. 被投诉举报事项核查情况; 5. 其他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检查的内容。		县人社局
6	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	县人社局		县本级	1、企业 2、在建项目	10家	1. 检查对象规章制度情况; 2. 检查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3. 检查对象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情况; 4. 检查支付工资及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		县人社局

